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審交附民字第617號

原　　告　許雅婷

被　　告　李鈞哲

　　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林村田

上列被告李鈞哲等因本院108年度審交訴字第71號業務過失致死案件（業經改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案號為108年度審交簡字第368號），經原告許雅婷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因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庭審判長　法　官　洪英花

　　法　官　宋恩同

　　法　官　廖晉賦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萬可欣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